

光明凤凰深圳市精卓精密模具配件有限 公司“2·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光明区“2·25”凤凰街道深圳市精卓精密模具配件
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年6月2日

目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合同签订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3
（一）事故发生经过.....	3
（三）事故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	5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6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五、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	6
（二）间接原因.....	7
六、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监督管理情况.....	7
（一）小散工程巡查.....	7
（二）小散工程执法检查.....	7
七、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8
八、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9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3年2月25日8时许，光明区凤凰街道深圳市精卓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凤凰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调查完毕，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4号）完成本报告的编制工作。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光明凤凰深圳市精卓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2·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作业、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深圳市精卓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精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323465X3，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东坑村工业区东宝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某欣。经营范围包括五金塑胶模具的刀头、抛光材料、砂轮、杯头螺丝、电动、风动工具、机械配件及模具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2. 陈某清个体施工队，负责人为陈某清，男，59 岁。该个体施工队未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无固定作业人员，无固定办公场所，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二）合同签订情况

精卓精密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准备在公司厂区四栋机加工区域进行装修、漏水修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韩某欣遂找到陈某清个体施工队承揽该工程。2023 年 2 月 2 日陈某清向精卓精密公司提出工程报价单，内容包括做轻质砖 11180 元，吊石膏板天花 2960 元，做防火门 3200，批灰 5304 元，贴地板砖 10400 元，打墙、补砖、清运 1500 元，办公室楼板不锈钢隔水 800 元，总价 35344 元。

精卓精密公司遂同意该报价单，将涉事工程发包给陈某清，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精卓精密公司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预付陈某清 20000 元材料费。精卓精密公司未与陈某清签订建筑工程相关合同，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陈某

清个体施工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开始进场作业，事发前已完成批灰、地板砖、防火门等工程。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2 月 25 日 8 时许，陈某清带领工人陈某成、雷某明来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东宝路 8 号精卓精密公司四栋厂房，准备修补屋顶的铁皮棚漏水处。8 时 11 分，陈某清和雷优明通过一副长 6 米竹梯的爬上走廊上的棚顶，8 时 16 分，陈某清与雷某明通过铝制梯爬到四栋厂房屋顶。二人在屋顶沿着铁皮棚往修补漏水处行走过程中，8 时 19 分许，陈某清突然从四栋厂房屋顶坠落至地面钻床作业区的吊顶上，后从吊顶上坠落至地面。

(二)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涉事采光瓦长约 2.4 米，宽约 0.9 米，离地约 7.3 米；涉事机加工车间吊顶石膏板完整尺寸为 0.6 米×0.6 米，掉下来 4 块完整的和 3 块半块，尺寸 0.6 米×0.3 米，吊顶离地约 3.2 米；涉事竹梯长 6 米，涉事铝制人字梯长 3.4 米；涉事屋顶采光瓦共 4 块，涉事采光瓦为屋顶西侧第 1 块。

2. 事故勘查分析情况

根据视频监控和现场勘查，陈某清在屋面行走时，不慎坠落至加工车间吊顶上方再坠落至地面。经现场测量涉事屋顶距地面高度为 7.3 米。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该起事故属于高处坠落事故。



事故情景还原图

拍摄单位：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拍摄时间：2023年2月25日

3. 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及安全防护情况

经询问现场作业工人，陈某清未对其工人陈某成、雷某明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作业过程中陈某清未佩戴安全帽，未使用安全带；雷某明有佩戴安全帽、未使用安全带。

4. 涉事屋顶情况

涉事屋顶有坡度，铁皮表面为波浪形，且存在凸起的固定螺钉，影响行走安全，涉事采光瓦，因长时间日晒雨淋发生脆化，受力极易开裂破碎，下方未见防护措施，不符合《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5.1.6条技术规范：“屋面周边和预留洞口部位，必须按临边、洞口防护规定设置安全护栏和安全网”。



涉事4栋厂房内部图

拍摄单位：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拍摄时间：2023年2月25日

（三）事故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精卓精密公司员工立即拨打了公司管理人员电话和120急救电话。8时32分120急救车赶到，8时35分120急救车将陈某清送往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抢救。

2月25日9时40分许，区总值班室接光明公安分局报告事故信息，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南凤派出所、凤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均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将该起事故信息上报。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

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现场处置得当。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重伤。陈某清，男，58 岁。

经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西院区诊断：一、急性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二、颌面部外伤；三、胸部闭合性损伤；四、右侧髌骨粉碎性骨折；五、右髌臼骨内腱鞘囊肿；六、急性创伤性失血性休克。依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相关规定，本次事故按照伤者伤情诊断核定损失工作日超过 105 个工作日，属于重伤。2023 年 4 月 11 日，陈某清及家属办理出院手续。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21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治疗费用。

五、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陈某清在轻质采光瓦上行走，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导致事故发生。

（一）直接原因

陈某清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帽、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下违规踩在轻质采光瓦上作业，因承重不足，导致其坠落地面受伤。

（二）间接原因

1. 精卓精密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建筑资质的陈某清个体施工队，未与陈某清个体施工队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陈某清个体施工队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

六、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监督管理情况

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为凤凰街道办事处，安全监督管理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一）小散工程巡查

根据《光明区网格化管理综合巡查事项巡查标准和整治标准》，凤凰街道网格组督察队常态化开展督查行动，实地检查网格员隐患事件巡查上报情况，第一时间发现漏报行为并督促现场整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5日，网格员累计上报小散工程未备案事件214宗，督察队累计开展137次督查行动，抽查254名网格员，发现漏上报隐患事件125宗。

凤凰街道办对辖区内所有备案小散工程进行专业化安全巡查，每2个月全覆盖巡查1次。街道城建办对街道办辖区的备案小散工程项目巡查检查，实现每2周检查全覆盖。其中2023年1月1日至2月25日，累计对东坑社区小散工程项目巡查检查4次，检查开具整改单18份，发现隐患问题59条，督促完成隐患问题整改59条。

（二）小散工程执法检查

根据《光明区关于深化整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街道综合执法部门每年度随机抽取不少于已备案总数 10%的小散工程，参照《深圳市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指引》开展执法检查，依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存在违法违规行的小散工程建设单位（业主）、施工单位实施处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期间，在平台已备案的小散工程项目总共为 305 处，执法检查 51 处，执法检查率为 16.7%。

七、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精卓精密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未取得相应建筑资质的陈某清个体施工队，未与陈某清个体施工队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第一款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 号）《关于 1 至 2 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 号）中有关“对造成 1 至 2 人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的规定，建议由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法对精卓精密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理，并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相关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二）陈某清个体施工队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关于1至2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号）中有关“对造成1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的规定，建议由凤凰街道办事处依法对陈某清个体施工队及其负责人进行处理，并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相关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八、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一）陈某清个体施工队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况下，不得承揽建筑施工工程，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精卓精密公司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有施工资质的建筑公司作业，施工前需按规定进行小散工程备案。

（三）凤凰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小散工程的巡查力度，严格要求辖区内小散工程施工单位根据高处作业人员作业的实际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按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光明区“2·25”凤凰街道深圳市精卓精密
模具配件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2日